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的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届监事会在 2016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杨辉、尹雪帆、贺雅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议案。

2、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杨辉、尹雪帆、贺雅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杨辉、尹雪帆、贺雅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15 年度工

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杨辉、尹雪帆、贺雅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杨辉、尹雪帆、贺雅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全面了解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2016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监督内控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跟踪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进程，监督董事会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有效，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履行监事会职责，同时监事会将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进一步监督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向前发展。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